

政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龙州县粤桂协作奶水牛挤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G1-230039-GXBG

所投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广州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目 录

一、政策响应文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

一、政策响应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龙州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龙州县粤桂协作奶水牛挤奶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四套鱼骨式挤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利拉伐（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0人，营业收入为8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配套热水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爱科迪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标的名称：储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迪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82万元，资产总额为4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CIP（在位清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迪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82万元，资产总额为4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待机区降温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惠之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94万元，资产总额为8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广州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四套鱼骨式挤奶机生产厂为利拉伐（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纬十道101号。四套鱼骨式挤奶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四套鱼骨式挤奶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套鱼骨式挤奶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配套热水系统，生产厂为东莞爱科迪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大新东路12号。配套热水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热水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热水系统的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3.储奶系统，生产厂为新乡市迪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湖大道6号现代商贸物流城A-1-6号楼107室。储奶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储奶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储奶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CIP（在位清洗）系统，生产厂为新乡市迪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湖大道6号现代商贸物流城A-1-6号楼107室。CIP（在位清洗）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CIP（在位清洗）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IP（在位清洗）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待机区降温系统，生产厂为安徽惠之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A3栋1层E035。待机区降温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待机区降温系统的所有设备在中国境内生产。待机区降温系统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